

主 编

中方：何秉松

俄方：科米萨罗夫、科罗别耶夫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与俄罗斯 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 [中文版]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ory of Constituting Elements of Crim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主 编

中方：何秉松

俄方：科米萨罗夫、科罗别耶夫

中国与俄罗斯 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

[中文版]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ory of
Constituting Elements of Crim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 / 何秉松, (俄罗斯) 科米萨罗夫, (俄罗斯) 科罗别耶夫主编; 庞冬梅, 丛凤玲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36 - 8832 - 4

I. 中… II. ①何…②科…③科…④庞…⑤丛… III. 犯罪构成—法的理论—对比研究—中国、俄罗斯 IV. D924.111 D95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840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国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中文版)

何秉松
(俄罗斯) 科米萨罗夫 主编
(俄罗斯) 科罗别耶夫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7.75 字数 405 千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832 - 4

定价: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

中方 (依姓氏笔划为序):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家琛 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秉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储槐植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俄方:

科米萨罗夫(В. С. Комиссаров) 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国立大学教授
科罗别耶夫(А. И. Коробеев) 远东国立大学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

克鲁格里科夫(Д. Л. Кругликов) 杰米多夫雅罗斯拉夫国立大学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

库兹涅佐娃(Н. Ф. Кузнецова) 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国立大学教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功勋科学活动家

拉罗格(А. И. Рарог) 莫斯科国立法学院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

翻译

庞冬梅 俄罗斯远东国立大学博士、黑龙江大学俄语副教授

丛凤玲 中国政法大学俄语教师、博士研究生

中文版序言

本书是10位中国和俄罗斯刑法学者合作研究的科研成果。这在中俄两国刑法理论发展史上是第一次,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它标志着中俄双方刑法理论的合作与交流已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犯罪构成理论是中俄两国刑法理论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整个刑法理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中俄犯罪构成理论的比较研究,将有力地促进中俄刑法理论的发展。

中国的犯罪构成理论是在新中国成立后从苏联移植过来的,与俄罗斯的犯罪构成理论有着血缘关系,这就决定了它们具有许多共同之处。但是,当时移植过来的主要是俄国苏维埃时期的犯罪构成理论,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基本上没有涉及,而且,苏联在私有化过程中以及苏联解体后的犯罪构成理论对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影响甚微,在这期间,两国的犯罪构成理论基本上是在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变革的基础上各自独立发展,这又决定了它们有许多相异之处。这种“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状况,结束了过去中国单方面的“以俄为师”的历史,有力地推动了双方的合作与交流。中俄两国犯罪构成理论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任何一种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都不能割断历史。对中俄两国犯罪构成理论的比较研究,必须在全面地了解两种理论的历史发展与现状的基础上,把握两者“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具体情况,深入地分析双方的优缺点,互相扬弃,才能共同发展。

现在,全世界已开始进入伟大的全球化时代,刑法(理论)的全球化将成为各国刑法(理论)演变发展的长远或终极目标。因此,对犯罪论体系的比较研究不能局限于中俄两国的犯罪构成理论,但是,它却是我们对其他国家的犯罪论体系进行全球性的综合分析和比较研究的起点与基点。离开这个基点,我们将一事无成。

既然是开创性的研究,就不可避免地具有许多缺点与不足,我们殷切地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同样殷切地期待着更多的刑法界同仁,共同从事这项继往开来的工作。

本书以中俄两种文字,分别在两国同时出版。作为中方主编,我负责为此书作序。

是为序。

何秉松于北京静斋

2008年9月1日

俄文版前言

尊敬的读者！您拿在手中的是一本独一无二的书。在俄中合作的理论和实践中首次出版了刑法领域的学者、专家的合著。本专著研究的是在刑法理论发展的整个过程中一直引起争论的刑法核心制度之一——犯罪构成理论。

同时，这不仅是对目前俄中法律体系中的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而且是对它们进行的比较法研究，这种比较法研究的目的是确定理论现状的异同，并为未来寻找理解俄中犯罪构成理论的核心问题的某些共同的方法。正是因此，本专著的俄文版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单独阐述的是俄中学者对本国犯罪构成理论的意义、所发挥的作用和内容的观点。第二部分阐述的是中俄刑法犯罪构成理论的比较本身。

在历史上，随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地图上的出现，中国的法的基本理论，其中也包括刑法理论，都是从苏联的法律体系中借鉴的。但是，后来由于苏中关系的恶化，我们这两个国家开始独立发展，其中也包括在刑法理论方面。在过去的时间里，中国的刑法学形成了一系列独立的理解刑法基本制度的方法，这些方法是由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其它传统决定的。

正是因此，就本书的内容而言，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如果说除

了历史研究、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犯罪构成对定罪的意义问题之外,俄罗斯学者仅限于在正统理解上分析犯罪构成——“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则中国学者还将对其它制度的分析包括在自己的这一部分内容中,如排除行为犯罪性质的情节和数罪。同样,与中国部分的内容不同,在俄罗斯部分中也研究了与加重或减轻责任犯罪构成的犯罪的概念有关的问题。这种立场证明俄中学者在关于犯罪构成理论的内容的世界观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同。然而这种不同不是原则性的。

同时,如果不理解犯罪构成理论的产生和后续发展的历史理论,就不可能系统地研究俄中犯罪构成理论的现状。正是因此,在专著的俄罗斯部分和中国部分中都有专门的一编阐述犯罪构成理论不但在俄罗斯和中国,而且在世界刑法理论及其对俄中刑法理论发展的影响上的历史发展阶段。

撰写俄罗斯部分的作者并不认为自己完整详尽地分析了俄罗斯现代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同时,鉴于目前在这一方面学术研究的缺乏,他们希望本书能够为展开关于俄罗斯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理论的现状的学术争论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B. C. 科米萨洛夫教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俄罗斯刑法中的犯罪 构成理论

第一编 犯罪构成的概念 / 3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形成的阶段 / 3

第二章 现代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的 概念 / 2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结构和意义 / 21

第二节 犯罪要素 (элемент) 和犯罪构成要件 (признак) 的一般特征 (характери- стика) / 2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种类 / 38

第四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 42

第二编 犯罪要素与犯罪构成要件 / 45

第一章 犯罪客体 / 4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与意义 / 4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 50

第二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 5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结构和意义 / 57

第二节 危害社会行为及其种类 / 62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后果 / 71

第四节 作为(不作为)与危害社会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78

第五节 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及其意义 / 87

第三章 犯罪主体 / 93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 93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 99

第三节 有刑事责任能力与无刑事责任能力 / 104

第四节 特殊刑事责任能力一无刑事责任能力问题 / 111

第五节 作为刑事责任主体的法人 / 121

第四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 12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立法发展和刑法理论发展概况 / 128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 131

第三节 罪过的概念 / 133

第四节 罪过的形式 / 135

第五节 故意及其种类 / 138

第六节 过失及其种类 / 148

第七节 无罪过致害 / 155

第八节 两种罪过形式的犯罪 / 157

第九节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 159

第十节 错误及其意义 / 163

第三编 犯罪构成和定罪 / 171

第一章 定罪的概念 / 171

第二章 加重责任构成犯罪的概念 / 179

第二部分 中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理论

第一编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历史 / 211

第一章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的起源 / 211

第一节 概述 / 211

第二节 旧中国的构成要件理论的起源 / 223

第三节 新中国的犯罪构成理论的起源 / 227

第二章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的确立与发展 / 229

第一节 概况 / 229

第二节 中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历程 / 232

第三节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新犯罪构成理论)的创立与发展的历程 / 243

第二编 中国的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 / 257

第一章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的基本特点 / 257

第一节 思维方式的转变 / 257

第二节 法人与自然人一体化 / 264

第三节 定罪论体系化 / 266

第四节 扬弃 / 267

第二章 犯罪构成概论 / 269

第一节 关于犯罪构成概念的几个问题 / 269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定义 / 27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构和性能 / 279

第四节 犯罪构成作为过程而存在 / 292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 295

第六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 296

第三章 犯罪主体 / 304

-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基础理论 / 304
-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 309
- 第三节 单位(法人)犯罪主体 / 310
-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 / 312
- 第五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 321

第四章 犯罪客体 / 324

-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基础理论 / 324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 325
- 第三节 犯罪客体的地位和意义 / 331
- 第四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 333
- 第五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 336

第五章 犯罪中介(犯罪活动) / 339

- 第一节 犯罪中介(犯罪活动)的概念 / 339
- 第二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 342
- 第三节 法人(单位)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 351
-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 356
- 第五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 357
- 第六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 / 364

第六章 犯罪构成的无罪化 / 378

- 第一节 概述 / 378
- 第二节 质疑与批判 / 379
- 第三节 思维方式的改变 / 381
- 第四节 正当防卫 / 385
- 第五节 紧急避险 / 387

第七章 定罪 / 390

- 第一节 定罪概述 / 390

- 第二节 定罪的概念与特征 / 392
- 第三节 定罪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 394
- 第四节 定罪的方法 / 397
- 第五节 罪数与定罪 / 416

第三部分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

第一章 导论 / 433

第二章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的宏观比较 / 437

- 第一节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的思维方式的比较 / 437
- 第二节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的比较 / 440
- 第三节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比较 /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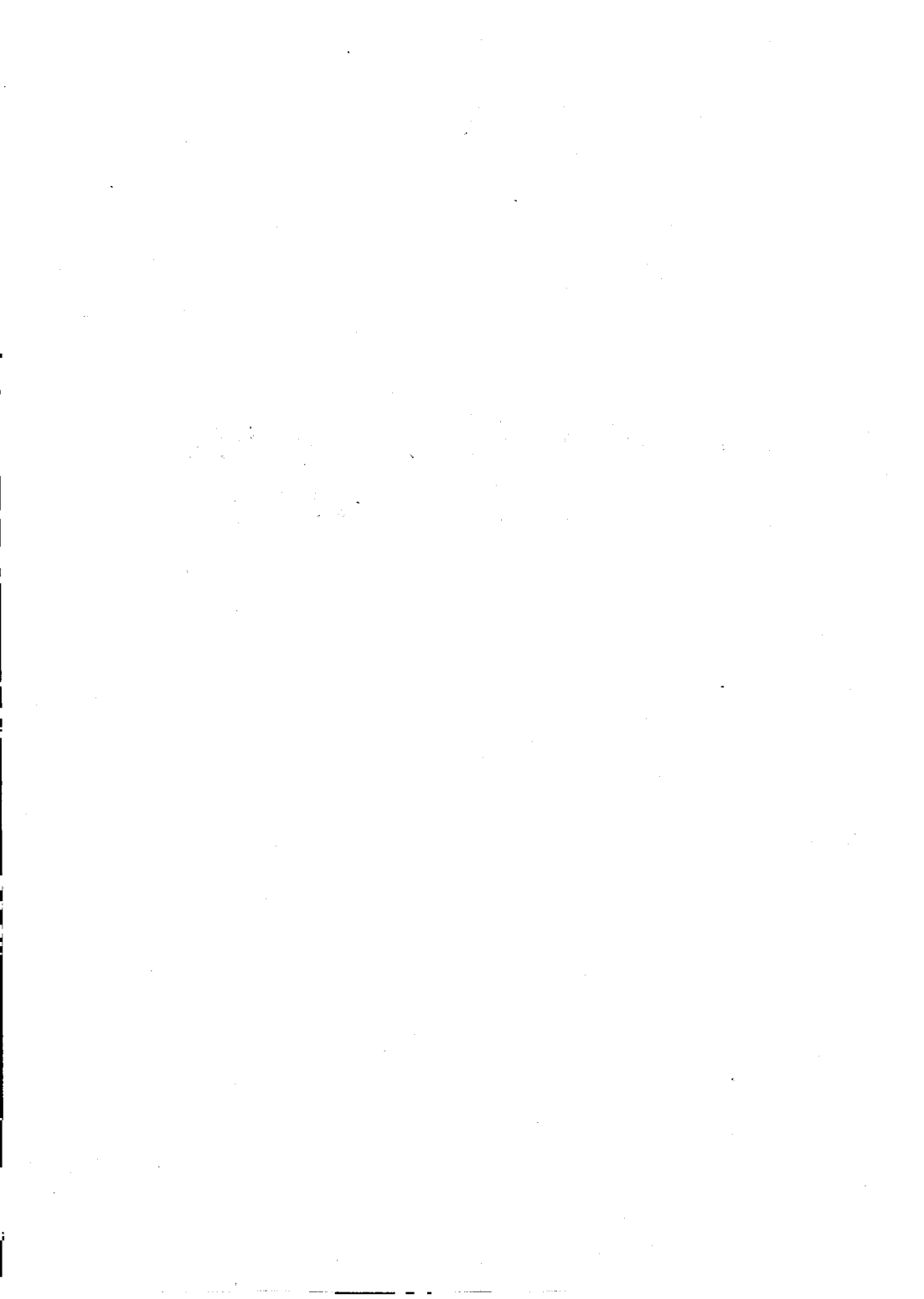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的微观比较 / 469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念的比较研究 / 469
-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 489
- 第三节 犯罪构成概念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 499
- 第四节 犯罪主体 / 506
- 第五节 犯罪客体的比较研究 / 527
- 第六节 犯罪中介(犯罪活动)- / 539

结束语——比较研究与借鉴吸收 / 546

附录 中国刑法分则法人犯罪统计一览表 / 550

第一部分 俄罗斯刑法中的 犯罪构成理论



第一编 犯罪构成的概念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形成的阶段

1. 中世纪时(16至17世纪), Corpus delicti(基础、犯罪的本质、构架、犯罪构成)这一术语是完全在程序意义上使用的。用它来表示过犯罪的各种“犯罪客体含有”^①的外在迹象,例如被害人的尸首、实施犯罪的工具和手段、血迹等等,“即可以证明犯罪确实实施,以便随后可以对犯罪人进行特殊追问所依据的那些要件的总和”。^②看来,正是这一状况可以解释为什么刑法文献中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犯罪构成的关注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提及,或者只是顺便提及。伟大的俄国学者谢尔盖耶夫斯基(Н. Д.

① 基斯佳科夫斯基(А. Ф. Кистяковский):《普通刑法基础教材》(第一卷,总论),基辅,1875年版,第59页。

② 塔甘采夫(Н. С. Таганцев):《俄国刑法》(讲义,总论,两卷本第一卷),莫斯科,1994年版,第141页。

Сергеевский)在刑法讲义的参考书中避免使用“犯罪构成”一词,只是在第四编第二章《对犯罪行为的处刑》中涉及了属于“被判行为的构成”的情节。^③塔甘采夫(Н. С. Таганцев)将犯罪构成界定为“表示犯罪行为特征的要件的总和,这些要件由相互联系的两类要件组成: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④

2.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开始赋予这一术语刑法意义,这是由于刑法的积极的法典化和刑事立法的结构中分则的出现。^⑤起初这一词组出现在德国刑法学家的语汇中,他们将Corpus delicti翻译成Thatbestand (Tatbestand),并将其用来表示犯罪的必要客观要件的总和。在很长时间内,Corpus delicti 的程序渊源、它的“胎痣”影响了这一概念在刑法中的内容,这就是“为什么在犯罪构成的理论中通常排除了关于犯罪的主观条件的理论”。^⑥结果是,关于罪过、关于行为的主观(内在)要件的问题没有被犯罪构成理论所涵盖。例如,谢尔盖耶夫斯基^⑦认为的当时时代最伟大的法学代表人物巴伐利亚刑法学家费尔巴哈,他是康德哲学的追随者,这种哲学将主观与客观毫不妥协地对立起来,费尔巴哈只把犯罪行为的客观要件归入Tatbestand中,而把主观属性(罪过)排除在犯罪构成之外,将它们看做是犯罪人负刑事责任和具备可罚性的第二个(除Tatbestand之外)独立的条件。^⑧

但是,渐渐地许多德国刑法学家开始更为宽泛地解释

^③ 参见,例如:谢尔盖耶夫斯基(Н. Д. Сергеевский):《俄国刑法》(讲义参考书,总论),第11版,彼得格勒,1915年版,第361页。

^④ 塔甘采夫(Н. С. Таганцев):《俄国刑法》(讲义,总论,两卷本第一卷),莫斯科,1994年版,第36页。

^⑤ 参见《苏维埃刑法教程》(六卷本)第二卷《犯罪》(作者为皮昂特科夫斯基(А. А. Пионтковский)),莫斯科,1970年版,第106页。

^⑥ 塔甘采夫(Н. С. Таганцев):《俄国刑法》,第141页。

^⑦ 参见谢尔盖耶夫斯基(Н. Д. Сергеевский):《俄国刑法》,第15页。

^⑧ Feuerbach A. Lehrbuch des gemeinen in Deutschland gültigen peinlichen Rechts. Mit vielen Anmerkungen herausg. 1847.